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曾佩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,4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25元	曾佩茹	自民國115 年6月1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2.2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4139 元		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2.2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